

● 开放丛书

中青年学者文库

马 凯 集

—— 改革 · 价格

53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自序

1946年6月，我出生在山西省兴县八路军的一个医院里。为了纪念抗日战争的胜利，父母给我起名为“凯”。后来才知道唐人宋之问有诗云：“闻道凯旋乘其人，看君走马见芳菲”。出生后不久，我被寄养在老乡家中。老乡待人很好，但毕竟太穷。每天只能吃些黑枣面做好的糊糊，浑身发育，死活难辨，有人甚至劝老乡把我扔到野外算了。好心的老乡辗转找到父母。一岁多我又重新回到父母身边。不久便迎来了祖国的解放。也算是生还逢时吧！

1953年入西安市西北保育小学就读。1955年随父母来到北京继续读小学。1959年考入北京四中，1965年高中毕业后，因病未参加高考，留在北京四中任教，直至1970年底。十一年四中的学习、工作，对我一生的成长起了奠基的作用。勤奋、进取、严谨、朴实的四中传统，潜移默化地感染着我、培育着我。她不仅给了我较为扎实的基础知识，更重要的是给了我获取和掌握知识的独立能力。

1971年开始，下放到北京市郊区的“五七”干校劳动，平沙丘、修水渠、插稻秧、割小麦、起猪圈、拉粪车……整整干了两年。1973年由干校调到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任教，以教哲学、政治经济学为主，直至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在干校和党校的九年，可以说是读书、思考的九年。面对“文化大革命”呈现出的种种疑云，我们几个四中至交，曾拟定了“时代、使命、准备”的读书、研究大纲。那时真有点像列宁对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所描绘的那样：“千百万人骤然从长梦中觉醒过来，一下子碰到许多极其重要的问题，他们是不能在这个高峰上长久地支持下去

的,不免要停顿一下,不免要回转去复习基本问题,不免要经过一番新的准备工作,好‘消化’那些极其丰富的教训”,“这就自然而然地、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重新估计一切价值’,从头研究各种基本问题,重新注意理论,注意基本常识和初步知识的趋向”。大家拼命地读书、思考,有时通宵达旦地讨论,找寻思想武器,试图解开一个又一个疑团。记得,当大家读到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的“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的时候,似乎一下子透过层层浮云,看到了“文化大革命”的悖谬所在。在这期间,我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主要著作,并教授过《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部分)等。特别是,大约有一年之久,几乎每天晚饭后要用一、二个小时逐段逐节读《资本论》1—3卷。当时,一个突出的感觉是:自己深深被马克思的逻辑和方法征服了。这一个时期,哲学、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读书和教学,对后来的研究和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在徐禾、卫兴华、吴树青诸导师门下当研究生。入学不久,便要求确定毕业论文的研究方向。当时,“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处于崩溃边缘的我国经济正在百业待兴。与此相应的,经济理论也正在拨乱反正。在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重新确定的前提下,一些曾被视为资本主义东西的“商品”、“利润”等被正了名。全国都在探索振兴经济之路,“计划与市场”问题、价值规律作用问题,成了讨论的热点。当时我感到,无论是宏观调节还是微观搞活,无论是计划调节还是市场调节,价格都是“结合部”。同几位至交多次商量,研究方向确定为“社会主义价格问题”。没想到,这次研究生毕业论文题目

的确定,竟决定了我今后研究和工作的方向。在研究生三年学习期间,一下子深深地钻进“价格”之中,学什么课程,都同研究价格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资本论》课程中,侧重研究《资本论》中的商品、价值、货币、价格、成本、利润、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等与价格有关的一系列论述;在经济思想史的课程中,当研究人类揭开价格之谜的认识史;在苏联东欧经济理论的课程中,则侧重研究其价格调整或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的课程中,仍然侧重研究不同市场条件下价格形成和运动变化的问题,等等。毕业前,顺利通过了题为《计划价格形成的因素分析》的硕士论文答辩。这篇论文,力图揭示当时仍占主体的计划价格的本质及形成、运动的规律,针对长期以来我国计划价格管理主观意志强又比较僵死的问题,说明计划价格也应当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并受货币流通规律、供求规律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其他规律的支配,应当变单一的固定计划价格形式为固定计划价格和浮动计划价格相结合的价格形式。这种对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认识程度,是与当时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成熟程度以及价格改革的实际进程相适应的。从方法论上,可以明显地看出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的烙印。

1982年研究生毕业后,虽然经过小的曲折,但最终如愿以偿,被分配到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做研究工作。参加了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的理论价格测算和价格改革规划方案设计工作。“双渠价格”曾作为理论价格的一种方案进行过试算。

正当我想充分利用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的得天独厚的条件,潜心研究价格理论时,几位至友对我进行了“诊断”,劝我投身于实际的经济运行中去,增加一些“实感”。经过同“理论偏好”的“痛苦”斗争,我“下海”了。1983年到西城区

人民政府工作,先是当计委主任,后又当付区长分管经济工作,广泛接触了一个地区的计划、财政、税收、物资、物价、劳动、工商行政管理以及集体经济等工作。1985年又调到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任付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参加了首都经济发展战略的研讨工作,在各方面的支持下,综合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多方情况,研究、提出了首都建设资金的战略及具体政策措施,在首都的经济发展和建设事业中已显成效。这一年,正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后,全面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国迈出了放开猪肉等鲜活副食品价格以及完全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步伐。我有幸被借调到国家物价局,参加了整个出台方案的调查、测算、研究的具体工作,从中了解了问题的提出、方案的多次变化和原因以及最后决策的全过程,开始真正懂得一些社会主义价格形成、运行和管理的实际特点,感受到了价格矛盾的交错、尖锐和复杂。

1986年3月,我又调任北京市物价局长至今,在物价工作的第一线,在各种矛盾的“焦点”上,广泛接触了农产品、重工产品、轻工产品价格以及多种服务收费,天天同代表各种不同利益要求的人打交道,解决了一批棘手的价格矛盾,又冒出一批新的价格矛盾;消费者要求稳价,生产者经营者又要求涨价;一些人责备物价局是“涨价局”,一些人责备物价局是“压价局”等等。短短的两年半时间,饱尝了物价工作的“酸、甜、苦、辣”,但也逐步品出了中国物价问题之“味”。本文集收入的关于价格改革势在必行、关于价格改革的约束条件和地位作用、关于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方式途径、关于价格改革中的物价上升和通货膨胀、关于价格改革中的收入补偿、关于价格改革中的观念更新等等问题的文章,或许能反映出其味之一斑吧!

六年来,在实际经济运行的“海洋”里游泳,一个重要的体会

是：“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从基层做起，在第一线操作，这对我继续从事价格理论研究已经并且还将继续发生重要的影响。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和运行的实践不断提出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人们去不断探索。我并不认为本文集的所有观点都是正确的，完备的，但我相信它能反映出一个真诚的探索者的足迹。

最后，我还想说明的是，如果说近十几年来，我之所以能在学业、理论研究和工作上有所长进，这里也凝结着我的妻子袁忠秀的心血。这不单是说她，为了支持我的学习和工作，担负了不算轻的家务，使我无后顾之忧的不断奋进，而且是说，过去作为一个深受学生们热爱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教师，现在作为一家理论刊物的理论编辑，她在学业切磋、理论探讨以及文字润色上也常常能助我一臂之力。

1988年7月写于北京

目 录

把握揭示商品存在原因的钥匙

- 试论马克思关于商品存在原因的理论
和方法论..... (1)

- 马克思的利润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
范畴”..... (20)

揭开价格之谜

- 价格理论从斯密·李嘉图到马克思的
发展..... (52)
- 计划价格形成的因素分析..... (79)
- 试论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改革中的地位..... (144)
- 在价格改革中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几个问
题..... (163)
-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是理论上的重
大突破..... (178)
- 补贴还是“按职工计算,随工资发放”好..... (185)
- 短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改革..... (195)
- 更新不符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物价观念..... (213)
- 不合理的价格非改革不可..... (220)
- 谈谈价格改革中的物价上升问题..... (224)

价格改革的难点、原因和出路	(247)
食品价格上涨与职工生活补偿	(274)
对当前物价上升和通货膨胀关系的几点看法	(289)
关于首都发展的资金问题研究报告	(295)
价格改革：风险何在？对策何在？	(339)
对价格改革环境与时机的分析	(352)

把握揭示商品存在原因的钥匙

——试论马克思关于商品存在原因的理论和方法论

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对于这个问题,国内外理论界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讨论。发表了为数众多的文章和专著,但至今依然众说纷纭,各持己见。形成这种局面,固然同人们对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认识程度有关,同时也同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商品存在的一般理论的理解有关。因此,为了科学地说明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和条件,首先探讨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商品存在的一般理论、准确地理解与此有关的一系列范畴(例如商品、价值、劳动、间接社会劳动等等),特别是把握他们分析这个问题的方法论原则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是十分必要的。

早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就初步表述了自己的商品理论;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进一步考察了商品一般特点,特别是详细考察了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一般特点;1867年发表的《资本论》第一卷,在前两者的基础上,最终完成了科学的商品理论。以往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去区分商品和产品、把商品看成自然事物从而从来不去考察商品存在的原因,而马克思的科学商品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阐明商品是一个并非从来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的历史范畴,要严格划分商品和一般产品的界限,说明产品在什么条件下,为什么要采

取商品形式，一句话，要深刻揭示商品的本质及其存在的原因和条件。这是马克思商品理论同以往一切商品理论最重要的区别之一，也是马克思商品理论的伟大贡献之一。那么，马克思的商品理论是怎样揭示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和条件的呢？这里有三个相互联系的层次：**（一）价值是决定产品作为商品存在的首要规定；（二）劳动的间接社会性质是决定劳动作为价值存在的直接原因；（三）社会分工和“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同时存在，是劳动作为间接社会劳动存在的经济条件。**下边，我们逐一进行考察。

一、价值是决定产品作为商品存在的首要规定

什么是商品？一个劳动生产物是作为产品存在，还是作为商品存在，其质的分界线在哪里？弄清这个问题，是弄清商品生产存在原因的第一步。

对待什么是商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作了精辟的分析，特别是在这一节的最后一段作了一个科学的概括。^①像对待其他经济范畴，概念一样，在这里马克思也不对“商品”下定义，而是在逻辑的展开过程中，不断地赋予它规定性——从简单的规定到比较发达的规定，规定性越来越丰富，并且后面的较高的规定不是否定相反总是包含着前面的较低的规定。^②具体讲，马克思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层层深入地对“商品”作了规定：

第一，“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③这就是说，商品必

① 见《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7页，第25卷，第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须是客观存在的物品，而不是观念的，心理的东西。良心、荣誉等等尽管有时可以有“虚幻的价格”，但它们本身不是商品。那么，是不是所有的外界对象物都是商品呢？不是。

第二，商品又必须是一个**有用的**外界对象物，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①这就是说，商品必须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如衣服可以御寒，食品可以充饥等等。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尽管可以是一个外界对象物，却不能成为商品。那么，是不是所有的有用物都是商品呢？也不是。

第三，商品还必须是人类**劳动产品**。“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②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尽管它们是有用物，但没有经过人类劳动的“过滤”，不是劳动产品，不能成为商品。但是，是不是所有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呢？也不是。

第四，商品必须是为**满足别人需要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③农民供自己食用的粮食、自己打的锄头，尽管都是劳动产品，但不是用来满足别人需要，因而不是商品。那么，是不是所有用来满足别人需要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呢？还不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第五,商品必须是通过交换来满足别人需要进入社会消费的劳动产品。“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①同样,那些馈赠物品,尽管是用来满足别人需要的,但由于没有经过交换,不成其为商品。

到目前为止,当我们说“商品是通过交换进入社会消费来满足别人需要的劳动产品”时,这已是商品的较高的规定,它已经包含了前面的全部规定。但是,这还仅仅是从外在的表现对“商品”所做的综合规定,如果由表及里,那么又可以得到下面这个规定。

第六,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既然是通过交换进入社会消费来满足别人需要的劳动产品,那么,一方面,要满足别人需要,就要具有使用价值,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是不能满足别人需要的;另一方面,要进行交换,还要有交换价值。“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②而两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之所以能够交换,并且之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是因为在它们里边存在着某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使用价值,因为,“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③异质的东西不能互相比较量的大小。如果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任何商品都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④人类一般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50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的凝结，便是商品的价值。价值正是在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那个共同的东西。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所以，商品既是有用物，又是价值物，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总之，根据马克思对商品的层层规定，概括起来说，商品是通过交换来满足社会消费需要的劳动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前一句话，是从外在，从形式上对商品的综合规定，后一句话，是从内在、从本质上对商品的综合规定。二者互相补充，共同规定着商品的质的规定。

作为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二重属性是缺一不可的。但是，这二重规定性对于决定劳动生产物是作为产品存在还是作为商品存在来说，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

作为使用价值，作为能够满足人们的一定需要的属性，看不出产品和商品的区别。棉衣，无论是作为产品存在，还是作为商品存在，都能御寒；粮食，无论是作为产品存在，还是作为商品存在，都能充饥。因此，尽管使用价值是劳动生产物作为商品存在的必要规定，然而它不能作为决定劳动生产物作为商品存在的本质规定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成为使用价值，对商品来说，看来是必要的前题，而成为商品，对使用价值来说，看来却是无关紧要的规定。”^①

产品作为商品存在，恰恰在于它不仅是有用物，而且是价值物。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价值“是商品的直接规定性”，“是商品的首要规定”。^②为什么这么说呢？

这是因为，一个物品具有价值的规定性就意味着该物凝结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五七一五八草稿）》全集46卷上第138页

着一定的人类劳动。“这些物品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中耗费了人类劳动,积累了人类劳动。”^①这就使商品同一切非劳动产品划清了界限。

这还因为,一个物品具有价值的规定性又意味着该物不但凝结着人类劳动,而且是凝结着有用劳动。“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才能形成价值”,“没有一个物品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如果物品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能形成价值。”^②这就使商品同一切劳动废品划清了界限。

这又因为,一个物品具有价值的规定性还意味着该物凝结的是对别人有用的劳动,该物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马克思指出,凝结在商品中的有用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才能算数,”而“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③因此,“‘价值’概念的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的。”^④这就使商品同一般劳动产品划清了界限。

最后,这是因为,一个物品具有价值的规定性还意味着该物具有一定的社会规定性,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正因为价值以交换为前提,它虽然是在生产中形成的,但只是在交换关系中才表现出来和确定下来,因此它体现着一种社会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讲,“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⑤它表明,商品不仅仅是物,同时也是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03—第104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马恩全集第26卷第Ⅲ分册,第139页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57—58)草稿》马恩全集第86页

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样，就从根本上把作为商品的劳动生产物同作为产品的劳动生产物彻底区分开来。

总之，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价值是决定产品作为商品存在的首要规定。

二 劳动的间接社会性是决定劳动作为价值存在的直接原因

如前所述，价值是决定产品作为商品存在的首要规定。那么，又何谓价值呢？价值，从实体上讲，不过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从量上来说，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但是，正如劳动产品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作为商品存在一样，耗费在劳动产品中的劳动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表现为价值。肯定价值是产品作为商品存在的首要规定，这仅仅是理解商品存在原因的初始环节，问题还没有说到底，还应深入。劳动为何表现为价值，决定劳动作为价值存在的本质规定性又是什么呢？这正是理解全部问题的关键环节。

人类要生存，为了获得物质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劳动。劳动，是人类经济生活的起点；“劳动”范畴，也是政治经济学最基础的范畴。为着探求劳动同价值的本质关系，也必须从考察“劳动”范畴开始。

按照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研究任何经济现象，必须注意区分它的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就“劳动”而言，也不例外。

劳动，一方面，作为自然存在，是活生生的劳动者在同自然斗争过程中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存在，这种

脑力和体力的支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下进行的，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无论是劳动的自然存在规定性，还是劳动的社会存在规定性，都与“价值”范畴有关，只不过它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上规定着价值。下边，我们就分别进行一些简要的考察。

劳动，作为自然存在，具有二重属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任何劳动，就它都有着自己特殊的目的、方法、手段、对象和结果而言，它是具体劳动；任何劳动，就它都要支出一定的脑力和体力，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而言，它又是抽象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人类同一劳动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离开了抽象劳动的具体劳动同离开了具体劳动的抽象劳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劳动的这二重属性同商品、价值有什么关系呢？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本质联系：具体劳动形成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确切地说，形成价值实体）。

劳动，作为自然存在，又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就劳动的形式而言，主要有三种：凝固的劳动，流动的劳动和潜在的劳动。劳动的这三种形式同“价值”有什么关系呢？马克思揭示了“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①

劳动，作为自然存在，又是质和量的统一。就劳动的量而言，“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②作为劳动时间，又有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分。生产某种使用价值，从个别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1—52页

生产者考察,由于生产的客观条件不同,劳动者本身的熟练程度及劳动强度不同,生产单位该使用价值所化费的劳动量各不相同,这就是个别劳动时间;但从生产该使用价值的全体生产者来考察,生产单位该种使用价值平均花费的劳动时间在一定时期总是一定的,这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揭示了劳动量同价值量的本质关系;不是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

可是,劳动就其自然存在而言,有多种规定性,例如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流动劳动和物化劳动,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等等,这些规定性,都同价值有着本质联系。但是,它们所回答的仅仅是价值是什么或什么劳动形成价值的问题,以及价值量的大小或价值量是由什么决定的问题,即规定着价值的实体和价值量,它们没有回答也不能回答劳动为什么形成价值即抽象的人类劳动为什么要采取价值形式的问题。问题一旦从劳动为什么形成价值的角度提出时,仅仅考察劳动的自然存在就不行了,必须进而考察劳动的社会存在。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中去寻求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亦即商品存在的原因)是一条唯一正确的指导线索,而这正是马克思本人给我们指明的。这一点,我们从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作为意识形态的商品拜物教是商品经济关系的产物,商品拜物教存在的原因和消亡的条件,同时也正是商品存在的原因和消亡的条件。而商品拜物教“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①所以,对劳动为什么表现为价值即商品存在原因的考察,就可以归结为对“劳动的特有的社会性质”的考察。现在,我们就进一步对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8页